

## 長榮大學博雅教育學部教師評鑑要點

100.9.1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雅教育學部期初 (第 1 次) 部務會議通過
100.10.18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3.5.1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雅教育學部第 3 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5.20	102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核備通過
106.2.15	105 學年度博雅教育學部第 5 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2.16	105 學年度博雅教育學部第 3 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2.21	105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核備通過
109.9.9	109 學年度博雅教育學部第 1 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3	109 學年度博雅教育學部第 2 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長榮大學博雅教育學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教師提升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水準,特依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博雅教育學部教師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凡本部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除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另有規定者外,每三學年均應接受教師評鑑,由受評教師收集相關資料交付部教評會審議。  
~~另為逐年檢視並藉以提醒本校教師均應達成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基本門檻,每學年辦理一次微評鑑,不逐一計算分數,僅發送預警通知。微評鑑自辦法通過後次學年度起實施,相關實施細則另訂之。~~
- 第二條之一 以宣教師身份聘任為本校校牧室同工,同時擔任教學工作者,考量任務之特殊性,其教師評鑑得免評定研究項目成績。
- 第二條之二 教師兼任主管職務者,其評鑑績效考核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由人事室人力資源發展處依教師評鑑作業時程規定,提列當年度需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冊予本部、中心通知老師接受評鑑。
- 第四條 教師於評鑑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進修研究、講師進修、借調、生產、育嬰或遭受重大變故、疾病等情形,而不在學校實際授課者,得檢具證明,簽請順延評鑑;俟返校服務後合併計算順延評鑑前年資,滿二年即應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及留職停薪期間。
- 第五條 部教評委員應審慎、嚴謹審核各項評鑑項目,若有疑義得通知受評教師列席說明或補充資料,並於十一月底前完成初評作業,將初評結果及評鑑會議紀錄,提交校教評會進行複評。
- 第六條 評鑑項目包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項目,各項目均含基本指標及強化指標,其比例由受評教師選訂之。惟教學部分之比重應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四十、研究部分之比重應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二十、服務與輔導部分之比重應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三十,其總分以一百分計算。

參與執行經學校核定公告之整合型計畫或協調本校推動社會責任相關工作（包含環境教育、社會參與）之教師，經辦理績效考核，可以取得之績效考核分數，自行擇定列為教學或研究基本指標分數。前述績效考核辦法由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另訂之。

第七條 評鑑期間以前三學年度資料為準。

受評鑑年數未滿三學年者，依受評鑑時間按比例計算總成績，計算方式舉例如下：

受評鑑時間	評鑑總成績按比例計算
2年	評鑑成績×3/2
2.5年	評鑑成績×3/2.5
3年	評鑑成績

第八條 接受評鑑之教師依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項目，認為具特殊貢獻者，得檢陳具體事實項目或相關佐證資料，提交部教評會審查，經通過審查之項目，可為評定加計分數之考量，並以書面轉知受評教師。

第九條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評鑑指標項目以量化分數為主要依據，每位受評教師須達三項評鑑指標之最低標準且三項評鑑加權平均成績達70分（含）以上，始得通過評鑑。教師評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通過評鑑：

- 一、基本指標任何一項未達最低標準者。
- 二、三項評鑑加權平均成績未達70分者。
- 三、校教評會複評發現受評教師所附資料不實，以致影響院級教評會評鑑結果，或由校教評會撤銷原評鑑結果者。
- 四、未依規定提出相關資料或無故拒受評鑑者。

第十條 評鑑未通過之教師名單，經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人力資源發展處通知相關單位，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規定確實執行。

評鑑未通過者，應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書，由本部協調系、所、中心成立輔導小組給予協助建議，經部主任核定後進行輔導；並自次學年度起二年內再覆評，覆評未通過者，經校教評會確認後，依程序提三級教評會審議自次學年度起不續聘。

第十一條 接受評鑑之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於法定期間以書面提出申覆、再申覆或申訴以確保其權益。

第十二條 本部教師之評鑑由部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  
委員對於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與個人有利害關係者，其迴避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為之。

第十三條 部教評會委員審議評鑑案時，應有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

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第十四條 教學評鑑指標項目、研究評鑑指標項目、服務與輔導評鑑指標項目詳如「長榮大學博雅教育學部教師評鑑指標評分表」所列。

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部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陳請校長核備、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